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8號

原告 陳宏崧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被告 上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鎗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42條規定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紘睿工程行訴請被告給付工程款云云，然未表明其對紘睿工程行有何債權，按其所述，即不符合該條規定，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；原告另以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作為訴訟標的，然未表明合乎該條規定的原因事實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前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

01 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
02 訴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13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
03 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
04 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證，依前引規定，本件起訴為不
05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4 書記官 彭明賢